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1:00-12: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举行“中国化学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交流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1:00-12: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交流会的人员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东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总工程师贾美平女士、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部部长聂宁新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兼市场开发部部长徐万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交流会。

2、投资者可在11月1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源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系传真：010-59765659

联系邮箱：wangyuan@cnce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